

图书采购书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共虞城县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方/书商）：河南九铭文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送书下乡购书项目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图书，具体图书品种、ISBN 编号、版次、作者、单价、数量及总价等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图书采购清单》。

1.2 本合同采购图书总册数是 42828 册，总金额为人民币 839200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图书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及其他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质量要求

2.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2 图书品相需达到以下标准：封面、封底平整无破损、无折痕、无污损；内页纸张洁白无泛黄、无缺页、无撕页、无字迹涂改或模糊；装订牢固，无散页、脱胶、错页、倒页等质量瑕疵；页码顺序准确无误，版权页信息完整清晰。

2.3 图书内容需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积极健康、通俗易懂，无反动、色情、暴力、迷信等违法违规内容。

2.4 若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图书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前将全部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交付，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3.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图书的包装、运输及装卸，包装应采用防潮、防压的专业包装材料，确保图书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每包图书需标注书名、数量及批次信息。

3.4 验收流程：

(1) 乙方送达图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图书交付清单》，注明图书品种、数量、总价等信息，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核对。

(2)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图书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完成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出具《图书验收异议单》，详细说明不合格图书的品种、数量及问题所在，并及时通知乙方。

3.5 异议处理：乙方收到甲方验收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进行核实，确认问题后需在 5 日内完成补货或换货工作，确保替换后的图书符合合同要求。若乙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图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预付款 40% 支付，剩余 60%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图书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账户名：河南九铭文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账 号：66576150154700004241

4.3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3日内重新提供合格发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5.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1.2 明确告知乙方图书交付地点、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并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完成图书交付、清点及验收工作，及时反馈验收意见。

5.1.3 妥善保管已验收合格的图书，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图书损坏、丢失的，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5.2.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图书品种、数量、质量及交付期限履行义务，承担因图书质量不合格、品种不符、数量短缺或延迟交付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

5.2.2 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若因图书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或仲裁，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2.3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图书销售凭证及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财务报销及审计工作。

5.2.4 负责图书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承担，若图书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补发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5.2.5 建立售后服务机制，在图书交付后1年内，若甲方发现图书存在隐蔽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妥善解决。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

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通过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可追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由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详细情况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6.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因该方未积极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若协商不成，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供应图书的，若为品种不符，应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为约定品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为数量短缺，应在5日内补足短缺部分，每逾期一日按短缺图书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2 若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盗版、影印等违法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

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3 图书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逾期未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不合格图书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两次配货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图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五条 5.1.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图书，应按拒收图书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3 年。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其他

9.1 本合同附件一《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图书采购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37067678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常玉玉

乙方（盖章）：河南九铭文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金林

联系电话：15537108860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图书发行